

屋 管理公司須知

避免氣體喉管 構成危險



機電工程署



引言

在屋 範圍內進行修葺工程，十分常見。如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涉及挖掘或貫穿地面或地底的工程，例如水務、渠務、消防、電力線路、電訊電纜、環境美化或重鋪路面等工程，便可能損壞氣體喉管，導致氣體洩漏、火警或爆炸，威脅屋 及公眾的安全。本單張是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擬備，旨在如何監管在屋 範圍內進行的挖掘工程向管理公司提供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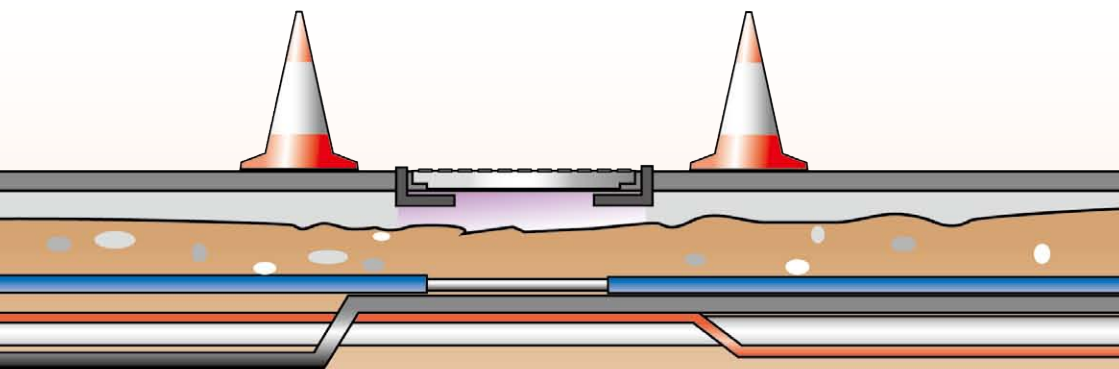
氣體喉管幾乎到處都有

氣體喉管是指用作供應煤氣或石油氣至每個用戶的供氣分喉或供氣主喉，而供氣主喉大多埋於地下。

屋 管理公司須注意的事項

屋 管理公司須：

- 1) 清楚知道屋 範圍內所有氣體裝置的種類(例如煤氣調壓器、石油氣庫、地下氣體喉管等)及其位置，並留意張貼於氣體裝置外面的指示及24小時熱線電話。如有疑問，應向有關的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氣體裝置擁有人 經營者查詢。



2) 在屋 範圍內氣體喉管附近展開工程前，敦促承建商遵從《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23A 條的規定，確保：

-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氣體喉管的所在地點及位置；及
-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氣體喉管不受損壞。

3) 在屋 範圍內氣體喉管附近展開工程前，知會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氣體裝置擁有人 經營者，以便各有關方面可就施工說明書、喉管路線記錄等項目交換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4) 對在屋 範圍內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的工程作出足夠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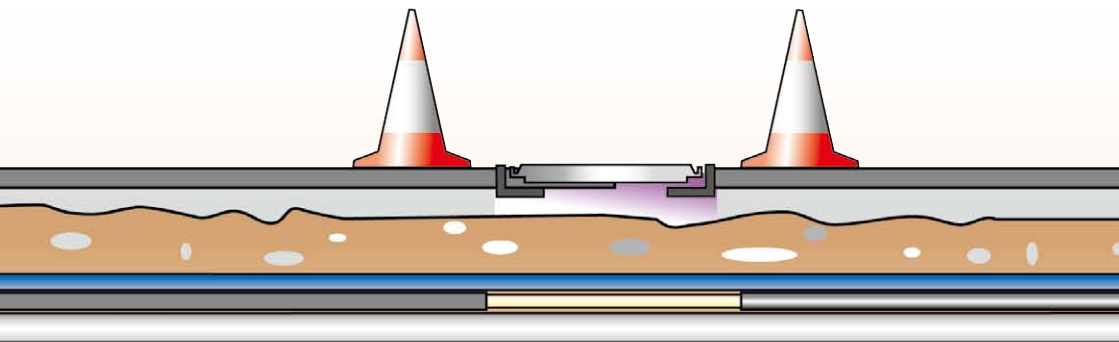
工作守則

《避免氣體喉管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由氣體安全監督擬備，並已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9 條的規定獲得批准和實施。該工作守則可於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或透過互聯網登入網站 <http://www.emsd.gov.hk> 查閱。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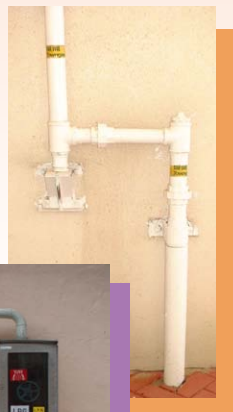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氣體裝置擁有人 經營者、屋 管理公司和負責工程的承建商均有責任避免對氣體喉管造成損害。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氣體喉管損壞或漏氣

如有氣體喉管遭損壞，必須立即通知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氣體裝置經營者，並要求立即派員進行緊急維修。如懷疑有氣體洩漏的情況，必須即時採取下列行動：

- 通知消防處或撥警方熱線 999 報警；
- 致電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氣體裝置經營者的 24 小時熱線電話，要求派員進行緊急維修；
- 疏散氣體洩漏現場附近的工人及市民；
- 通知附近樓宇的市民，並請他們離開懷疑洩漏氣體而有即時危險的地方；
- 制止任何人在懷疑洩漏氣體的地方附近吸煙，並熄滅附近所有明火；
- 在聞到氣體氣味的地方，不可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及任何電氣設備。



查詢

如需進一步資料，歡迎向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查詢。

備注：本單張並非法律文件，只供一般參考之用。《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其附屬規例可於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或透過互聯網登入網站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查閱。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督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政府熱線：1823

傳真：(852) 2576 5945

網址：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

